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法院囑託測量案件預繳規費查詢一覽表

囑託事項	收件日期	來文機關	測量日期及時間	來文日期及文號	土地或建物坐落(筆數)	預繳金額	承辦人員姓名及分機	備註
勘測	3月25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年5月1日 9時20分	108年3月22日嘉院聰 民松108調53字第 1089001142號	溝背段溝背小段39地號	500	陳秉軒 分機225	
測量	3月2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 執行處	108年4月30日 14時40分	108年3月22日嘉院聰 108司執速字第9985號	崙尾段崙尾小段244-6、244-7 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5	
指界及測量	3月2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 執行處	108年4月25日 14時40分	108年3月22日嘉院聰 108司執實字第10108 號	民文段978、979地號	1,300	黃雅珮 分機215	
指界及測量	3月27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 執行處	108年4月16日 14時30分	108年3月25日嘉院聰 108司執順9172字第 1084001129號	潭底段潭底小段263-1、 297-1、304、304-1、311-1、 335-1、335-2地號	3,300	黃雅珮 分機215	
指界及測量	4月1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 執行處	108年5月20日 9時35分	108年3月28日嘉院聰 108司執吉字第10927 號	永福段72-1、72-5地號	900	黃雅珮 分機215	

拆屋 還地	4月3日	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執行 命令	108年4月24 日9時35分	108年3月28日嘉院聰 107司執順字第41484號	大埔美段2502地號	500	陳秉軒 分機225	
繪製 分割 複丈 圖	4月3日	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民事 庭		108年3月29日嘉院聰民 憲107訴字第857號	坪頂段183地號	500	周國棟 分機226	
勘測	4月3日	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	108年5月2日 3時30分	108年3月26日嘉院聰民 捷108調57字第號	福安段692-3地號	500	趙朋沅 分機227	
測量	4月8日	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民事 執行處	108年6月3日 10時	108年4月2日嘉院聰108 司執吉字第11496號	秀林段1575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5	
測量	4月8日	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民事 執行處	108年4月26 日9時40分	108年3月25日嘉院聰 108司執誠字第5311號	復興段418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5	

※註：

1. 「指界」每筆以新臺幣400元計收（限期在15日內辦理者，費用加倍計收）。
2. 本表預繳規費僅預收基本費用，法院囑託測量案件實際應納規費金額，應視測量當日法院指示測量實際面積後，再另以電話或公文通知補繳規費金額或退回溢繳規費金額。